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3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65321 號函頒佈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第四條之說明，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列為「調整為資通安全等級為 D 級」之單位。並依計畫第五條之說明，本校之非核心資通系統，不得持有個人資料。故 111 學年度之教師甄試報名，無法以線上報名方式，改行現場報名方式。

二、甄選科別及正(備)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文科	專任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生活科技科	專任教師 1 名	

三、公告方式：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 臺中女中網址：<http://www.tcgs.tc.edu.tw>

四、公告時間：

(一)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止。

(二) 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各項表件內容請勿擅自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格式列印）。

五、初試報名：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及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二) 報名地點：本校科學大樓綠苑講堂（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三) 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務必全部以 A4 紙縮放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請貼妥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二)至(五)所列之證明文件。
6. 切結書
7.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8. 報名費新台幣8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四）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六、複試人員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

（一）報名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科學大樓一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三）複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複試報名應請檢附下列各項資料正本以供查驗。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3.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4.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另附）。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三）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11年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五)、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八、甄選方式：

(一)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通過初試後參加複試之人數，國文科 8 名；生活科技科 6 名。

(二)初試：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筆試範圍，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三)複試：以試教及口試為主。

1. 試教：試教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範圍，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之。

本校甄選類科各年級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甄選類科試教時間
科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國文科	三民	三民	龍騰	20 分鐘
生活科技科		泰宇		30 分鐘

2. 口試：(1) 口試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2) 口試範圍：以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等項綜合評定，並可提供個人資料或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閱。

九、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配分百分比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單位：%

甄選科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總成績相同時之名次順序排列方式
國文科	30%	50%	20%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口試成績。
生活科技科	40%	45%	15%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訂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假本校舉行。

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複試：複試訂於111年4月27日(星期三)，相關時間與流程於初試成績揭曉時一併公告。

十一、成績通知、複查及榜示：

(一)初試成績公告：初試成績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初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持准考證及筆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100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三)複試名單公告：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複試成績公告：於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複試成績複查：請填寫複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100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六)榜示：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教師甄選申訴電話專線：04-22205108 轉 821、822 (人事室)

申訴信箱：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人事室)，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第十三點情形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五、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